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0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题为“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奥地利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决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6/SR.26）。
4. 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01 年 6 月 19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141）。

二. 决议草案 A/C.6/56/L.1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法国、意大利、荷兰、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6/L.16）。博茨瓦纳和厄瓜多尔随后加入。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6/L.16（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发展法学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发展法学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会议并参与大会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本决议。
-